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
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开展跟踪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毕华 2/2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目 录	6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0
1、开标一览表	6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62
3、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5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6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7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书	69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0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7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3
1、投标函	74
2、技术要求偏离表	76
3、商务条款偏离表	77
4、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8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9
6、售后服务计划	84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4
8、技术证明文件	84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598800.00 元

最高限价：1259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407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包一	3371900.00	33719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407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包二	2913900.00	2913900.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5-407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包三	2842500.00	2842500.00
4	郑港财采公开-2025-408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包四	3470500.00	3470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527440.50 m²，其中地上建

筑面积为 389234.5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38206.00 m²，容积率为 0.57。建设内容包含：主登录厅 1 个，次登录厅 1 个，中轴拱 8 组，16 个展馆（标准展馆 13 个，中型多功能厅 1 个，小型多功能厅 2 个）等。分为四个标段，从项目进度、安全、质量、造价等方面多管齐下，保证项目建设，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作用。

5.2 采购服务范围：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跟踪审计服务，对建设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实施审计监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①工程审计内容含监督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原因、工程数量及费用、新增子项及单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中间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索赔、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②财务审计内容含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审查项目相关合同，审查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监督审查等，出具审核报告；③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出具跟踪审计报告等。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一个包，以包号在前的为最终中标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5.7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履行过同类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 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 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9: 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联系人： 李彦华

联系方式： 0371-86190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 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 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联系人：李彦华 电 话：0371-861909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邮箱：hnzb2023@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开展跟踪审计项目
1.1.4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259.88</u>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 <u>100%</u> 。其中： 包 1 最高限价：337.19 万元

		包 2 最高限价：291.39 万元 包 3 最高限价：284.25 万元 包 4 最高限价：347.05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 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中标费率。 合同结算价款不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1.3.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一个包，以包号

		在前的为最终中标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2	预付款	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郜彬 联系电话：18569969117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9.3	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

	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

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

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

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

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527440.5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89234.5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38206.00 m²，容积率为 0.57。建设内容包括：主登录厅 1 个，次登录厅 1 个，中轴拱 8 组，16 个展馆（标准展馆 13 个，中型多功能厅 1 个，小型多功能厅 2 个）等。分为四个标段，从项目进度、安全、质量、造价等方面多管齐下，保证项目建设，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作用。

第一标段：167845 万元，第 1、2、15、16 展厅、次登录厅、相应的地库、连廊及中轴拱、室外配套；

第二标段：144916 万元，第 3、4、13、14 展厅、相应的地库、连廊及中轴拱、室外配套；

第三标段：141376 万元；第 5、6、11、12 展厅、相应的地库、连廊及中轴拱、室外配套；

第四标段：172478 万元；第 7、8、9、10 展厅、主登录厅、相应的地库、连廊及中轴拱、室外配套。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

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跟踪审计服务，对建设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实施审计监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①工程审计内容含监督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原因、工程数量及费用、新增子项及单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中间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索赔、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②财务审计内容含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审查项目相关合同，审查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监督审查等，出具审核报告；③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出具跟踪审计报告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四、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五、跟踪审计的工作职责及服务内容

1. 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建设程序的合规性和内容的完整性，包括是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概算批复文件等；是否申报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是否取得环保、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查等。

（二）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项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如资金拨付和财务费用支出和报销制度；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造价控制及审核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材料、设备采购、验收、领用制度等，以及执行结果是否真正发挥了作用，并达到了控制目的。

（三）招投标程序情况重点审查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和控制价的准确性，包括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具体完整，时间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标办法是否合理科学，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造价组成要素是否齐全、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价格组成是否合理等。

（四）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重点审查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和履行的合法性，包括合同条款是否与招投标文件或承诺一致，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齐全、条款变更是否真实必要合法、各项约定是否完全履行，有无违法分包、转包情况等。

（五）工程成本控制情况重点审查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和相关单位的履责性，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按照内控制度的程序办理，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相关单位是否充分履行了成本控制职责或手段，是否及时按照程序办理了变更签证手续，工程成本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制度的要求或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决算的需要等。

（六）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情况重点审查资金筹集的合理性和支出的合法性，包括筹集进度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与投资进度相衔接；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合规并及时取得正式发票，有无被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投资或者外借使用等问题；是否根据项目进展同步核算建设单位管理费，有无超出现象等。

（七）质量、安全和环保情况重点审查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的完善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包括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质量和安全控制体系，是否建立了确保质量和安全的控制措施并遵照执行，环保是否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等。

（八）工程交付验收使用情况重点审查交验手续的齐全性和试运行情况的符合性，包括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备，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交工验收手续，试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

（九）建设管理绩效情况重点审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和结果的符合性，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是否科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是否存在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等。

（十）工程建设廉政情况重点关注工程建设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线索，包括对施工过程，如招投标、合同管理、签证变更、工程结算等方面，以及对各参建主体，如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履行职责方面的问题和线索。

2. 严格执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8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六、跟踪审计人员配备

1.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总人数不少于6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至少各一人）不少于4人，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格不少于1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驻现场造价工程师1-2人（至少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为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中标人应做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七、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审计情况。
4. 中介机构审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2)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费率。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中标费率。

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规定。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4. 付款方式：全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查询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
1.2 技术部分（40 分）	总体工作方案（5 分）	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工作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等）进行评分。 1. 总体工作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的，得 5 分； 2. 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全面，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3.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简单、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5 分）	1. 机构各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人员安排合理，各阶段各项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5 分； 2. 机构各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各岗位人员安排、分工基本合理，各阶段各项任务都有分工；各个环节设置有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3. 机构各岗位设置不清晰，各岗位人员安排、分工不合理，各阶段各项任务不够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及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保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的，得3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各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有效采取补救措施。 1.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的，得3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5分）	1.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审计工作的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审计工作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进行评分。 1. 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 2. 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的，得3分； 3. 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对各阶段的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全面、有效的进行综合打分： 1.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完整、详细、合理、准确

	(5 分)	的，得 5 分； 2.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相对准确的，得 3 分； 3.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 (5 分)	对工作过程中风险防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1. 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5 分； 2. 风险防范措施、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3. 风险防范措施、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3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业绩 (13 分)	1.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履行过同类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履行过同类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企业业绩、资格项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必要工作设备配备 (5 分)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数量 3 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得 3 分（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2. 测量工具（测量尺、水平仪、激光测距仪、测高仪）10 套及以上的得 1 分，20 套及以上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复印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造价软件 (3 分)	投标人具有造价软件 10 套及以上的得 1 分，15 套及以上的得 2 分，20 套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复印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从业经验（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10年及以上得1分，15年及以上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职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分)	1. 项目机构中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15分。 2. 项目机构中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接到通知能够及时应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咨询人：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送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构成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及解释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签订三方定案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委托人、咨询人：

委托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

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

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如没有正当理由，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二十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

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人民法院诉讼或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河南省郑州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跟踪审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具体项目对咨询人下发委托时，将所需材料提供给咨询人。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條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服务酬金，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基本收费金额：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中标费率。

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规定。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支付时间：全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委托人仅向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向其他方的付款委托。如果因为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委托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费用支付时间：咨询人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提报咨询服务费，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费用。

咨询人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十五条 如果咨询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具体期限以委托人下发的工作联系单为准）未完成工作，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每日合同服务酬金 1%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方式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咨询人参与审核工作管理及质量考核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号） 执行。

第三十四条：委托人送审项目资料管理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 执行。

第三十五条：咨询人审核工作成果质量复核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号） 执行。

第三十六条：咨询人审核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咨询人对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咨询人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整个项目的电子版（含软件版）资料及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含结算审核过程资料及结算书）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履行过同类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9.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9.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9.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技术要求偏差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售后服务计划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证明文件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小写：）；项目服务期限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				
3	***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4.1、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4.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4.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4、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